



200403003202358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3〕58号

关于为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佳创路（真南路-定宁路）道路新建工程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

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佳创路（真南路-定宁路）道路新建工程时，涉及83.1平方米土地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手续，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相关情况请示如下：

拟收回地块位于普陀区桃浦镇，南至规划定宁路，北至真南路（详见建设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所附图）。根据权属报告，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国有建设用地3351.2平方米，其中涉及国有83.1平方米、国有（规划道路）1710.7平方米、国有（绿化用地）190.4平方米、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1367平方米。

经查，该建设项目已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〔2022〕105号批复项建书，经区规划资源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3〕9号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另查，上述 3351.2 平方米建设用地使用权中，1710.7 平方米国有（规划道路）已经沪普府土[2017]16 号、沪普府土[2019]79 号、沪普府土[2020]2 号、沪普府土[2020]14 号和沪普府土[2022]24 号文收回国有；190.4 平方米国有（绿化用地）已经沪普府土[2020]14 号文收回国有；1367 平方米已由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以沪普府土[2017]16 号、沪普府土[2020]14 号储备批文收回国有。本次涉及收回其余 83.1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需要，建设佳创路（真南路-定宁路）道路新建工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上海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拟依法收回该范围内 83.1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10 月 18 日

主题词：收地请示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10 月 18 日印发